

苏州市吴江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吴集约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执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要素 差别化水价的通知

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改革，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引导资源集约、创新集聚、融合集成、效益集显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苏委办〔2020〕86号）精神，现通知差别化水价收取如下：

一、差别化水价类别及水价划分

C-类：污水处理费在正常标准基础上加收 15%；

D 类：污水处理费在正常标准基础上加收 30%。

二、价格调整执行日期

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第一次抄表后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对应等级未发生变化前，企业更名过户后差别化水价不做调整；

2、本通知由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吴卫峰；联系电话：63982178

附件：2021年度吴江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及水表号名单（C-、D类）

苏州市吴江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